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6 号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2月2日, 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("以 下简称"金森集团") 签订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,向金森集团转让你公 司下属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、将乐县绿园经营分公司和将乐县金森 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紫薇产业园分公司部分资产,作价 86.572.531.95 元,并约定金森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你公司全部支 付。根据你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披露的对本所《关于对福建金森 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 7】第 256 号)的回复公告,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仅收到资 产转让款 23.761.986.45 元。你公司与金森集团签订《资产转让补充 协议》,约定金森集团按年利率 4.35%支付其余欠金额的逾期付款滞 纳金,并在2016年4月30日前付清余欠金额。金森集团于2016年 1月27日支付50.000.000元,于2016年4月20日支付余欠款项12. 810.545.50 元。就上述金森集团逾期付款与签订《资产转让补充协议》 事项, 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31日